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四年制技術學院

進修部保育實習辦法（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分修習

依據本系課程規定，四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需修習保育實習（一）三學分、保育實習（二）三學分及保育實習（三）三學分，始得畢業，且前一階段實習不及格者不得修習下一階段實習。

第二條 實習生類別

因考量學生之專業養成背景及進修階段之屬性不同，本系特別規劃適用於甲類及乙類學生之實習方式，期能更符合學生之專業成長歷程與發展需求。

第三條 實習生資格

- 一、本實習辦法所稱甲類學生為具備助理教保員／教保員資格且實習期間於托育服務機構擔任幼保相關職務者。
- 二、本實習辦法所稱乙類學生為不具甲類學生資格者。
- 三、前項各類實習生資格需經本系實習會議確認通過。

第二章 保育實習（一）

第四條 實習宗旨

由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幼兒保育相關機構參觀、專業研習，以提供實習學生觀摩、了解各類幼保相關機構的機會，增進教保專業知能，並能印證所學、吸收新知。

第五條 實習目標

透過幼兒保育相關機構參觀、專業研習及討論，協助實習學生驗證所學，以及提升對幼保實務的認識。

第六條 實習方式

- 一、實習（一）：3 學分，6 學時。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
- 二、由實習老師指導進行教保相關機構之參觀、幼保專業研習及團體討論。
- 三、內容及進度由實習老師配合課程及上課時間訂定之。

第三章 保育實習（二）—甲類學生

第七條 實習宗旨

由教師指導學生在原任園所進行實習，並進行幼保現場實務相關議題之深度省思與探討，以提供四技在職學生深化專業知能之進階實習機會，進而提昇在職人員應用理論探究與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第八條 實習目標

- 一、透過觀察、團體討論、文獻閱讀與楷模示範，提升實習學生的教保專業能力。
- 二、學習在教保現場發現問題，以及應用理論對問題進行思考探討的能力。

第九條 適用資格

具助理教保員/教保員資格，且實習期間於托育服務機構擔任幼保相關職務者。托育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學前特教機構、課後安親及課輔班等。

第十條 實習方式

- 一、實習（二）：3學分，9學時。第三學年下學期實施。
- 二、學生在實習老師的指導之下，於任職園所進行二週教保實習以及教保專題之探討。

第四章 保育實習（二）－乙類學生

第十一條 實習宗旨

提供幼保系學生實際參與幼兒保育相關工作之機會，以期能驗證所學、強化經驗、吸收新知，達到反思學習及專業成長的目的。

第十二條 實習目標

- 一、透過觀察、團體討論、文獻閱讀與楷模示範，提升實習學生的教保專業能力。
- 二、學習應用理論思考探討教保相關議題的能力。

第十三條 適用資格

幼保系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資格1：具助理教保員/教保員資格，但實習期間未在幼保相關機構任職者。
- 二、資格2：不具助理教保員/教保員資格者。

第十四條 實習方式

- 一、實習（二）：3學分，9學時。第三學年下學期實施。
- 二、學生在實習老師的指導之下，於校方安排之實習機構進行連續10天的教保見習與實習(必須是完整連續的工作天數)、團體討論、20小時以上之兒童或幼兒教保專題研習課程
- 三、20小時之研習由學生自行與實習老師討論安排，內容可包含幼兒語文、幼兒科學、幼兒美術、幼兒戲劇、幼兒音樂、幼兒體能…等。(學生需檢附研習證明，如研習證書、研習條、門票、研習會場照片等)。研習必須為與幼兒或兒童教保相關之研習活動，且應至少包含四種不同領域之研習，每一場研習時數依實際時數計算，最高採計6小時。
 1. 實習學生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資格1者—
於實習前到校方安排之實習機構中進行8小時之機構認識，並完成作業報告。
 2. 實習學生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資格2者—

除上述所有實習內容外，需另參與 12 小時（至少兩種領域）以上之兒童或幼兒教保相關研習活動。

第五章 保育實習（三）

第十五條 實習宗旨

由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兒童相關機構參觀及相關學習活動參與，以提供實習學生對兒童相關機構的認識。

第十六條 實習目標

透過參觀、志工參與、研習、團體討論、主題報告等方式，提升實習學生對兒童相關機構運作實務的了解。

第十七條 實習方式

- 一、實習（三）：3 學分，6 學時。第四學年上學期實施。
- 二、學生在實習老師的指導之下，進行 5 次兒童相關機構參觀（4 次由本校安排，1 次由學生自選）、20 小時兒童相關機構活動志工參與、12 小時兒童相關機構研習（研習至少含三項不同領域）、團體討論以及兒童相關機構主題報告。

第六章 實習規定

第十八條 實習規則

- 一、凡經醫師診斷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精神疾病等或其它經本系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 二、進修部與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至日間部修習保育實習（一）及保育實習（二）。
- 三、注意事項
 1. 在機構內進行教保專業實習必須嚴守專業倫理規範。
 2. 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有禮貌、主動問早、道好、態度誠懇隨和。
 3. 主動積極虛心學習。
 4. 嚴守學生本分，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
 5. 未經機構許可，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
 6. 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
 7. 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
 8. 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處，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9. 為清楚辨識身份，穿著規定之服裝，並製作及佩帶名牌（註明校名、系名、「實習生」字樣及實習生姓名）。
 10. 服裝儀容整齊合宜，應束髮、剪短指甲、不擦寇丹、不抹香水、不戴飾品，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安全。

第十九條 實習作業

依該學期規定之實習作業進行之。

第二十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

- 一、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缺曠席。
- 二、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記遲到一次，扣總分 0.5 分，並須依規定補足時

數。

三、請假

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萬不得已，以勿隨意請假為原則，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公假、產假，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有關事宜。

1. 病假

- (1) 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實習老師後，方得請假。實習當中生病者逕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實習老師後，方得請假。
- (2) 病假事宜將按實習機構意見、實習老師意見及學校有關規定辦法辦理。病假一日以上（含一日）者須出具相關證明，三日以上（含三日）者須另附家長證明。

2. 事假

- (1) 非緊急突發事件，應至少一日前經實習機構及實習老師同意後，方可請假。
- (2) 因緊急突發事故無法事先完成請假者，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時間一個小時內，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實習老師同意後，方得請假。實習當中突發事故需請事假者，逕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電話聯絡實習老師。
- (3) 事假宜按實習機構意見、實習老師同意後，方得請假。
- (4) 事假不論時數多長，一律須出具相關證明，一日以上（含一日）者須附家長證明。
- (5) 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6) 事假一天扣總分 1 分，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

3. 喪假

- (1) 親人亡故，可依下列天數辦理喪假：
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叔伯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姪：一日以內。
- (2) 喪假不論時間多長，一律須出具訃文等相關證明，至少一日前經實習機構及實習老師同意後，方得請假。
- (3) 因緊急突發事件無法事先完成請假者，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時間一個小時內，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科目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得請假。實習當中突發需請喪假者逕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電話聯絡本科目授課教師。
- (4) 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5) 請喪假不扣分，但須依規定補足時數。

4. 公假

- (1) 由學校指派參加、出席公務及競賽者，得請公假。
- (2) 公假應於至少一日前出具公假證明經實習機構及本科目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得請假。
- (3) 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 公假不扣出席狀況分數，但須依規定補足時數。

5. 產假

- (1) 申請產假應出具醫院證明。
- (2) 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3) 產假不扣出席狀況分數，但須依規定補足時數。

6. 遇天災及國假日，經人事行政局或地方政府宣佈放假者，不需補實習。

四、各缺、曠勤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經同意擅離崗位、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均以曠勤論計。
2. 曠勤一次扣總分 2 分，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須終止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3.實習各階段連續曠勤達二日（十六小時）以上，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須終止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4.實習各階段請假達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須終止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5.出席紀錄欺瞞不實者，除成績不予計算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欺騙師長以達個人目的者」，記大過乙次，並在指定實習單位重新實習。

五、補勤

- 1.公假、病假、喪假、產假：以原應實習相同之時間補足。
- 2.事假：以原應實習時間之二倍補足。
- 3.曠課：以原應實習時間之三倍補足。
- 4.參加保母技術檢定考試：以原應實習相同之時間補足。
- 5.實習一之幼兒保育相關機構參觀請假：自行尋找機構，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以原應參觀時間補足。

六、甲類學生實習（二）之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依任職園所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工作小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